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3、本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同五原县园林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合同总价值35,000万元。

####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五原县隶属于巴彦淖尔市，位于河套平原腹地，黄河“几”字湾最北端。县域总面积2544平方公里，辖9个乡镇1个农场，128个行政村和农业分场，77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0万。拥有耕地230多万亩，是河套农耕文化的发祥地。

2016年全年全县财政总收入61414万元，同比增长9.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1299万元，同比增收3070万元，增长8.0%；财政总支出完成270773万元。截止12月底，五原县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5.7亿元，同比增长11.02%。2016年五原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60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53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2016 年全县 GDP 较去年增长 7.2%。

公司与五原县园林管理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五原县园林管理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五原县。

3、项目投资总额估算：35,000 万元人民币。

4、合作期限：建设期：2-3 年，运营期：7-8 年。

5、乙方在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四、投融资方案**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 30.00%，即人民币 10,500 万元。如项目实际总投资增加，项目公司资本金仍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00%。

2、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与乙方出资人民币 8,4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甲方与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的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甲方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甲方与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70.00%，即人民币 24,500 万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以上资金在建设期内到位。

### **五、运营及服务**

1、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1 年。

2、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3、运营维护目标：满足 PPP 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4、服务质量目标：乙方需完成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全部工作内容，至合作期满将无偿完好地移交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 六、项目移交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七、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2.2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 八、备查文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月十四日